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发行约13,986.20万股股份及支付23,25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黄金洞矿业100%股权；
2. 公司拟向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18.47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黄金洞矿业扩产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配套融资的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不以配套融资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黄金洞矿业100%的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6日